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催字第92號

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法定代理人 鄭源敏

被繼承人 陳全忠(亡)

生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里0
0鄰○○路○段段000號五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3年8月7日所為之113年度司家催字第92號裁定應予廢棄。

准對被繼承人陳全忠（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106年6月12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里00鄰○○路○段段000號五樓）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聲請人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承認繼承時，其遺產除經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外，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及扣除必要費用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前項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全忠係大陸來臺受聲請人列管之退役官兵，已於民國106年6月12日死亡，雖戶籍資料載

01 有配偶李云，然經內政部移民署及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
02 金會協助查詢均無所獲，又被繼承人在臺無親屬，繼承開始
03 時，其在臺灣地區之繼承人有無不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04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
05 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聲請人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爰提
06 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個人資料列印單、內政部移民
07 署線上查詢單、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等件為證，並
08 依上開規定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
09 第1項規定，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
10 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

11 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本件被繼承人陳全忠於民國10
12 6年6月12日死亡，雖戶籍資料載有配偶李云，然李云為大陸
13 地區人民且於1998年即出境，其自繼承開始起逾3年未向法
14 院為繼承表示，已視為拋棄繼承，又被繼承人是否有其他繼
15 承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依
16 民法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第1182條、第1185條、家
17 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37條、第138條、139條及退除役官兵
18 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大
19 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並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